

重艺院〔2016〕118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聘用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 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为了保证学院所属系（部）、行政职能部门聘请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工作的有效实施，促进学校国际合作工作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为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的发展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服务，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院具体情况，《重庆文化职业学院聘用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已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聘用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保证学校所属系（部）、行政职能部门聘请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工作的有效实施，为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的发展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服务，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强对聘请外籍人员工作的管理，根据渝文艺职院〔2014〕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所属系（部）、行政职能部门聘请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是学校实施国际化办学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先进教育理论和先进管理方式的重要途径，学校予以高度重视并给予支持。

第二条 聘请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的工作，应为加强师资队伍、学科建设服务，为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服务，有利于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

第三条 聘请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要贯彻以我为主、按需聘请、择优选聘、保证质量、用其所长、讲求实效的原则。在工作中要加强计划性，防止盲目聘用，凡可由学校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承担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任务，一般不聘请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完成。

第四条 聘请单位应根据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的业务专长并考虑到他们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正确发挥他们的作用，应主动多做工作，帮助他们正确认识中国国情，理解中国文化，增进彼此了解和友谊。

第二章 聘用原则

第五条 学校所属系（部）、行政职能部门聘用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要有利于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有利于推进学校整体工作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六条 学校严禁任何用人单位以聘用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为招牌，违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招生和收费政策，为部门或小团体牟取利益，损害学校利益。

第三章 聘用条件

第七条 聘请对象为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非语言类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经验；从事教学和项目管理的外籍人员，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学科硕士以上学位，讲师以上职称，有 8 年以上本专业从业经验；如聘请对象为校际交流学校派出人员，选派人员应具备的条件由合作双方共同商定。

第八条 聘请对象至少要有两名教授推荐，在其本国无法律纠葛。

第九条 聘请对象需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健康证明。

第十条 聘请对象对我友好，遵守我国法规和我校规章制度，尊重

中国文化和风俗习惯。

第四章 申报、审批及相关聘请工作

第十一条 需聘请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的系(部)、行政职能部门，至少须提前三个月选定合适人选，按照学校行文的相关程序，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呈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校领导同意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协助办理外国人来华手续。

第十三条 在聘请人员来校前，用人单位应与聘请人员商定好工作量、工作范围、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生活待遇、国际旅费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所需经费负担原则为：学校计划内聘用人员由学校负担，自聘人员由用人单位负担。

第五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要向外籍工作人员介绍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帮助其了解中国国情，要求其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工作制度，尊重中国的文化和风俗习惯。

第十六条 聘请人员必须持“Z”(工作)签证入境，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聘请人员入境30日内，协助聘请人员完成“外国人居留许可”办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把培养骨干师资队伍和高层次人才，加强学校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从事重大课题研究，开发国际合作

项目，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提升国际化办学档次作为聘请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和外籍管理人员的重点。

第十八条 学校对聘用人员实行合同管理。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聘用人员签订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制定的标准合同；对聘用人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工作期限、待遇、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和仲裁等内容做出明确界定。自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学校对聘用人员按确定的任务实施目标管理。用人单位负责对聘用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估；聘用期满时，用人单位须对聘用人员的工作情况做出鉴定，并报送主管校领导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二十条 学校对聘用人员实行分工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涉外管理和生活安排，用人单位负责业务管理。用人单位应为聘用人员配备一名政治、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合作（联系）教师，以便在业务上进行合作，在生活上给予帮助，并在对聘用人员的效益评估工作中协助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用人单位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合作中，要加强保密工作，加强对有关科研资料、经济信息及计算机的使用管理，在合作科研中要按照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操作，严防泄密。

（二）用人单位要尊重聘用人员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同时防止聘用人员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教活动或宗教宣传，或以任何名义

在群众和学生中散发宗教书籍或材料；防止聘用人员从事与其本职工作无关的社会工作，如采访、经商、咨询服务等，以及与其身份不符的其它活动。

（三）用人单位发现聘用人员有违法、违纪、违规现象时，应及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报，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有关程序上报后，共同商定处理办法，不得擅自决定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以签呈形式补充。

